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宏瑋

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宏瑋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7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8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09 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10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11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12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13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14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15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16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9 參照）。

20 二、經查，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2
21 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
22 自114年3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23 行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4 第29號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經
25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8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業
26 經本院核閱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27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8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債
29 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如下：不同意免
30 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31 他固定收入，及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

01 免責事由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4 查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3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後，仍從事插
05 畫工作，並掛職於佳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享有基本勞健保，
06 由3位姑姑輪流給予其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情，此有
07 債務人陳報狀、收入切結書、債務人心路歷程及創作分享資
08 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89至94頁、消債清卷第
09 69頁）。復查債務人並無其他收入，亦無領取其他各項給
10 付、津貼、補助等情，有債務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1 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依職權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可稽（本
12 院卷第65至69頁、第35至48頁、第51至52頁、第59頁）。又
13 債務人主張現居於臺北市中正區，每月必要生活費以臺北市
1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本院卷第62頁），參酌
15 臺北市114年度、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
16 為24,455元、24,893元，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7 每月雖有固定收入2萬元，然扣除前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8 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19 裁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1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22 2年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3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是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
24 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
25 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7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8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9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啓銓